**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1-2022-0031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2-00314**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大朗镇教师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大朗镇教师发展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1-2022-0031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2-003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49,943.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49,943.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室内照明灯具 | 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1.0000(批) | 详见第二章 | 1,949,943.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于2022年8月30日前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必须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谈判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谈判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日）

地点：详见谈判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大朗镇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政通路1号

联系方式：0769-81231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于2022年8月30日前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必须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成交人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运行使用正常，由具有CMA及CNAS、CAL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139间教室的检测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成交人收取款项时必须出具相应货物合法的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采购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支付款项 ，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付款，成交人有权顺延交付使用期。 4.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款项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采购人向镇财政提交相关申请文件视为已履行付款手续，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采购人承担。如果成交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以违约论。 |
| 验收要求 | 1期：1)响应文件中必须列明应具有以下人员：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为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顺利交付使用。以上员必须每天进驻现场，并每个星期上交一份签到表给予采购人，如采购人发现以上人员3天未到现场，采购人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 2)验收：响应文件中必须列明应具有1名资料员，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的货物在成交人交付使用后邀请具有CMA及CNAS、CAL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对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由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出现采购的货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不合格函或与响应文件中的货物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及索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说明：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其他 | 报价要求:1)本项目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货物、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 2）本用户需求书内容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图片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可选用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货物进行报价。  运输及其它要求（交钥匙项目）:1)负责谈判文件中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成交人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3）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4）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成交人须对此承担责任。 5）须在货物发运前3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须将所有货物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1）货物免费保修期：本项目中的主要设备LED黑板灯、LED教室灯等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质保期，保质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质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同时若灯具效果未达到要求，需更换灯具以达到《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中小学学校设计规范》G B 50099-2011、《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晶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 3155-2016、《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T/JYBZ 005-2018的要求。 （2）保质期内，货物质量及使用效果出现问题，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保修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维修技术人员。 （4）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免费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定期进行货物免费检修。 （6）免费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成交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7）供应商必须承诺，如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技术回应情况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预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实际环境测试，测试费用由预成交人支付。测试内容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疑问的技术指标，测试范围为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测试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地点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测试在采购人的业务应用环境中进行，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市公证处进行监督。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过测试的，视为虚假应标，按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而且会导致项目中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预成交人负责，（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  ★其他说明:1)教室灯光照明改造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具有CMA及CNAS、CAL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对教室进行现场检测，139间教室的所有项目检测合格，并通过市教育局验收，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不合格。 2)从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由采购人在139间课室中选取不于少20间的教室进行检测，每年检测的教室不得相同。由成交人委托具有CMA及CNAS、CAL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对教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由采购人按合同条款支付质保金。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成交人免费更换设备，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进行检测，复检结果为合格后，按合同条款支付质保金；若整改三次后，检测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由当年起，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兑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由成交人承担所有的检测费用。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  ★重要条款备注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必须承诺: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及兼容性,如中标，在采购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采购人提供主要设备中带“◆”：LED教室灯、LED黑板灯、LED面板灯、紫外杀菌灯等厂家的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函、原厂技术参数响应表（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在招标清单中如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原件给予招标代理审查，以确保使用单位的正常利益，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按上述时间及要求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则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必须承诺: LED黑板灯、LED教室灯产品免费质保5年，5年内必须每年对已改造的139间教室灯光照明情况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对光源不达标教室，要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规范整改合格。（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必须承诺: 如中标，在采购结果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采购人提供合格样品给采购人核验。所提供样品若不满足设备清单“LED黑板灯”第9条技术要求条款，而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上述条款作了“无偏离”或“正偏离”或“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按上述时间及要求提供合格样品给采购人核验，则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 4)★供应商需对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签订合同，并将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并追究其违规责任。  其他条款:1）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重要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内容，如不满足将作为废标处理。如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累计3项（含）不满足，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须按照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不满足条款处理。 4）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成交后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5）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供应商所投货物参数应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6）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证书。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室内照明灯具 | 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批 | 1.0000 | 1,949,943.00 | 1,949,943.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基本要求**  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证书。  2、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
|  | 2 | **二、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2018年下半年，国家卫健委会同教育部、民政部组织开展了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共覆盖了全国1033所幼儿园，3810所中小学校，总筛查111.74万人，包括幼儿园儿童6.92万，各年龄段中小学104.82万。  调查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发病形势严峻，低年龄段近视问题比较突出。在小学和初中阶段，近视率随着年级的增高快速增长，小学阶段从一年级的15.7%增长到六年级的59%，初中阶段从初一年级的64.9%增长，在初三年级的77.0%，小学和初中阶段是我国近视防控的重点年龄阶段。高度近视问题不容忽视。高三年级学生高度近视，也就是近视度数高于600度，在近视总数中占比达到21.9%，由于高度近视是致盲性眼病之一，容易导致一系列严重的并发症，应该引起高度警惕和重视。  2018年8月28日，习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给孩子一个光明的未来。  2018年8月30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研究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改善视觉环境。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单纯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2、建设目标**  在硬件设备方面，照明设备无蓝光危害、无眩光、无频闪、显示性高、光线柔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护眼照明产品，为孩子创造一个健康的光环境。  **3、建设意义**  1.社会效益：1、健康护眼：打造健康光环境，保护学生视力健康，一定程度上缓解学生近视率攀升现象，提高学生健康体质。  2.绿色环保：护眼灯具产品为 LED 光源灯具，不含汞、铅等污染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节能：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相比原来所采用的荧光灯，节能达 50%以上。  **4、建设原则**  方案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采用专业照明设计软件进行照明方案设计。 |
|  | 3 | **二、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2018年下半年，国家卫健委会同教育部、民政部组织开展了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共覆盖了全国1033所幼儿园，3810所中小学校，总筛查111.74万人，包括幼儿园儿童6.92万，各年龄段中小学104.82万。  调查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发病形势严峻，低年龄段近视问题比较突出。在小学和初中阶段，近视率随着年级的增高快速增长，小学阶段从一年级的15.7%增长到六年级的59%，初中阶段从初一年级的64.9%增长，在初三年级的77.0%，小学和初中阶段是我国近视防控的重点年龄阶段。高度近视问题不容忽视。高三年级学生高度近视，也就是近视度数高于600度，在近视总数中占比达到21.9%，由于高度近视是致盲性眼病之一，容易导致一系列严重的并发症，应该引起高度警惕和重视。  2018年8月28日，习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给孩子一个光明的未来。  2018年8月30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研究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改善视觉环境。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单纯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2、建设目标**  在硬件设备方面，照明设备无蓝光危害、无眩光、无频闪、显示性高、光线柔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护眼照明产品，为孩子创造一个健康的光环境。  **3、建设意义**  1、社会效益：1、健康护眼：打造健康光环境，保护学生视力健康，一定程度上缓解学生近视率攀升现象，提高学生健康体质。  2、绿色环保：护眼灯具产品为 LED 光源灯具，不含汞、铅等污染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节能：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相比原来所采用的荧光灯，节能达 50%以上。  **3、建设原则**  方案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采用专业照明设计软件进行照明方案设计。  **三、需求分析**  **1、近视问题严重威胁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国家安全**      img          北京大学《国民健康视觉报告》称，到2020年，中国5岁以上人口的近视患病率将增长到51%左右，患病人口将达7亿。  在航空航天、精密制造、军事等领域，符合视力要求的劳动者可能出现巨大缺口，将直接威胁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国家安全。  相关部门曾多次对《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进行修订，对征兵的“视力要求”不断降低，仅2000年至2008年间就曾3次放宽视力标准要求。  **2、建设内容**        img            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
|  | 4 | **四、教室照明现状及模拟改造后仿真效果对比**  **1、部分学校改造前照明现状**            imgimg  img  imgimg  imgimg                                通过对改造学校进行现场勘察，教室采用的都是传统荧光灯T8灯管和裸露的LED灯管，教室照明存在主要问题：  1、黑板及课桌照度低于国家标准所规定的照度值，学生长期处于低照度环境下学习；  2、没有设专用黑板灯，或黑板灯装设不规范，如用普通的简式荧光灯当做黑板灯，不仅黑板照度低，视见度低，学生在观看黑板时，还可看到灯管的直接眩光，极易引起视觉疲劳；  3、使用质低、价低、能耗高、技术停留在上世纪80、90年代水平的简式荧光灯；  4、使用电感镇流器，存在严重的频闪效应；  5、采用吸顶安装，吊扇又安装在灯具的下方，吊扇与灯光同时开动时，老师反馈存在严重灯光晃动的现象；  6、教室内均采用高色温（6500K）光色偏冷的荧光灯管。  总之，照度低、有眩光、有频闪、有灯光晃动，光色不好的光环境，容易引起视疲劳，严重危害视力健康。  **2、部分学校改造前教室光环境实测数据**  **黑板平均照度及均匀度测量（单位：l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152 | 238 | 342 | 370 | 304 | 212 | 150 | 141 | 227 | 344 | 377 | 323 | 200 | 112 | | 128 | 150 | 204 | 263 | 280 | 240 | 190 | 150 | 142 | 176 | 243 | 264 | 238 | 167 | 112 | | 118 | 130 | 157 | 181 | 189 | 156 | 142 | 127 | 121 | 134 | 159 | 177 | 159 | 116 | 100 | | 100 | 110 | 114 | 112 | 120 | 124 | 116 | 108 | 105 | 107 | 111 | 110 | 108 | 100 | 84 |       **平均照度=11328/60=188.8lx，照度均匀度=84/188.8=0.445**      **课桌平均照度及均匀度测量（单位：l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4 | 200 | 176 | 140 | 163 | 120 | 63 | | 154 | 176 | 144 | 172 | 147 | 110 | 83 | | 145 | 170 | 156 | 165 | 135 | 110 | 50 | | 175 | 203 | 181 | 200 | 173 | 169 | 110 | | 169 | 177 | 155 | 180 | 179 | 140 | 120 | | 128 | 165 | 157 | 160 | 164 | 109 | 100 | | 160 | 200 | 183 | 204 | 176 | 185 | 130 |       **平均照度=7505/49=153.2lx，照度均匀度=50/153.2=0.326**  根据实地踏勘，教室照明使用的是T8荧光灯管，共三行二列6盏。黑板未使用灯具照明。所使用的T8荧光灯管光效过低，使其平均照度远远低于国家标准（国标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要求课桌表面平均照度≥300lx，黑板表面平均照度≥500lx）。教室照明布灯位置不合理，使其照度均匀度远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限值（国标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要求教室课桌表面照度均匀度≥0.7，黑板表面照度均匀度≥0.8）。 |
|  | 5 | **五、设计依据及标准**  **1、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img            标准中规定了教室的照明要求：  **2、依据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中小学学校设计规范》G B 50099-2011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晶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 3155-2016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  《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T/JYBZ 005-2018  **3、专业教育照明核心优势**  现教室内普遍使用的T8支架荧光灯或其他普通的LED支架不能满足学校教室的日常要求。为达到国标要求，必须从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频闪深度、显色指数、色温、蓝光危害这7个方面入手。教育照明专业灯具在保证满足国标的同时， 大大提升了照明质量与效果，七项标准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标准项 | 标准要求 | 教室灯 | | 照度 | >300lx | 明亮（450lx） | | 均匀度 | >0.7 | 均匀（＞0.8） | | 统一眩光值UGR | ≤16 | 舒适（13.0） | | 频闪深度 | ≤3.2% | 双极无频闪 | | 显色指数 | >90 | 真实（92.3） | | 色温 | 3500k-5500k | 正白（5000k） | |
|  | 6 | **六、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大朗镇第一学、大朗镇三星小学、大朗镇新民小学等6所学校教室改造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教室数量** | **教室灯** | **黑板灯** | **杀菌灯** | **吸顶摇头扇** | **壁挂摇头扇** | | 大朗镇长塘小学 | 18 | 162 | 54 | 0 | 126 | 0 | | 大朗镇中心幼儿园 | 18 | 274 | 0 | 137 | 0 | 0 | | 大朗镇宏育学校 | 26 | 283 | 78 | 0 | 91 | 127 | | 大朗镇三星小学 | 26 | 312 | 78 | 0 | 260 | 0 | | 大朗镇新民小学 | 27 | 265 | 81 | 0 | 210 | 0 | | 大朗镇第一小学 | 24 | 216 | 72 | 0 | 168 | 0 | | **合计：** | **139** | **1512** | **366** | **137** | **855** | **127** |   **2、各个学校的灯具数量排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改造数量 | 改造规格 | | | 1 | 大朗镇长塘小学 | 18 | 9+3 | 18 | | 2 | 大朗镇中心幼儿园 | 18 | 15 | 14 | | 16 | 4 | | 3 | 大朗镇宏育学校 | 26 | 9+3 | 19 | | 16+3 | 7 | | 4 | 大朗镇三星小学 | 26 | 12+3 | 26 | | 5 | 大朗镇新民小学 | 27 | 9+3 | 21 | | 12+3 | 5 | | 16+3 | 1 | | 6 | 大朗镇第一小学 | 24 | 9+3 | 24 | | 合计： | | 139 |  |  | |
|  | 7 | **七、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LED黑板灯 | 1、LED黑板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8。 2、LED黑板灯光通量≥2800LM，光效≥80LM/W。 3、LED黑板灯色温在5000±200K区间。 4、LED黑板灯显色指数≥95，特殊显色指数R9≥70，  ★5、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黑板灯半峰边角（50%）或1/2峰值光强夹角在C0-180面限于119°±2°；在C90-270面限于26°±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LED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且光输出波形频率≥4200Hz且波动深度≤1%。 7、LED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8、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RG0。 ◆9、LED黑板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黑板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4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9mm×5mm。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LED黑板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名称。且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LED模块颗数乘以LED模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三倍以上（含三倍）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6 | 盏 | 免费质保五年 | | 2 | LED面板灯 | 1、LED面板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0。  2、LED面板灯光通量≥2800LM，光效≥80LM/W。  3、LED面板灯色温在5000±200K区间。  4、LED面板灯显色指数≥90，特殊显色指数R9≥50。  ★5、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面板灯半峰边角（50%）或1/2峰值光强夹角在C0-180面满足97°±2°；在C90-270面满足104°±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LED面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7、LED面板灯频闪质量特性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8、LED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  ◆9、LED面板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38 | 盏 | 免费质保五年 | | 3 | LED教室灯 | 1、LED教室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0。  2、LED教室灯光通量≥3200LM，光效≥90LM/W。  3、LED教室灯色温在5000±200K区间。  4、LED教室灯显色指数≥90，特殊显色指数R9≥50。  ◆5、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教室灯半峰边角（50%）或1/2峰值光强夹角在C0-180面满足70°±2°；在C90-270面满足68°±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LED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  7、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RG0。  8、LED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9、LED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LED教室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LED教室灯应实现背部透光，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LED教室灯采用吊杆式安装时，吊杆应采用铝型材质管。需提供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和实物图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LED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教室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4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9mm×5mm。  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LED教室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名称。且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LED模块颗数乘以LED模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三倍以上（含三倍）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74 | 盏 | 幼儿园专用灯 | | 4 | 杀菌灯 | 1、套接式紫外杀菌灯额定功率：2\*11W  2、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工作电压：AC220V  3、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功率因数≥0.80  4、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光谱波长：253.7nm  5、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具有红外人体感应功能，人在现场杀菌灯不工作。感应无人启动延时30秒，启动后检测有人误闯入立即关灯，防止紫外线伤人，保证人体安全。  ◆6、紫外杀菌灯套接于教室灯。紫外杀菌灯整体（含接线端子等小部件）尺寸：长度328±3mm；宽度312±3mm。为了保证紫外杀菌灯（照明灯套接式）与LED照明灯能稳固套接，紫外杀菌灯用于套接LED照明灯的套接槽内尺寸必须保证槽内宽度18±2mm；槽内深度17±2mm。为了保证紫外杀菌灯（照明灯套接式）套接槽承重能力，要求套接槽厚度≥0.8mm。为了实现良好的杀菌效果并方便杀菌灯维修更换，紫外杀菌灯必须水平横向套接在照明灯一端，紫外杀菌灯的出光口必须直接朝下设计，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 | 137 | 个 | 平均2盏灯布设1盏杀菌灯，杀菌灯和灯具一体 | | 5 | 吊杆 | 吊杆式安装，吊杆应采用铝型材质管，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11.5mm，壁厚不小于0.95mm；表面阳极氧化本色。 | 3750 | 根 |  | | 6 | 藏线盒 | 藏线盒 | 3750 | 个 |  | | 7 | 双联单控开关 | 双联单控开关 | 175 | 个 |  | | 8 | 电源线 | 1.名称:管内穿线；2.配线形式:主干照明线路；3.规格:3\*2.5；4.材质:铜芯 | 4100 | 米 |  | | 9 | 电源线 | 1.名称:管内穿线；2.配线形式:分支照明线路；3.规格:RVB-2\*1.5；4.材质:铜芯 | 15417 | 米 |  | | 10 | 电源线 | 1.名称:管内穿线；2.配线形式:风扇线路改造和新增；3.规格:RVV2\*2.5；4.材质:铜芯 | 9560 | 米 |  | | 11 | 线槽 | 1.名称:刚性难燃管；2.规格:PC20；3.配置形式:明配 | 7010 | 米 |  | | 12 | 灯具拆除费用 | 把学校原有的旧灯具及线路拆除，并把旧灯具及垃圾搬运放置学校指定的地点。 | 121 | 间 |  | | 13 | 灯具及杀菌灯拆除费用 | 把学校原有的旧灯具、杀菌灯及线路拆除，并把旧灯具/杀菌灯及垃圾搬运放置学校指定的地点，并把教室现有的玩具和物品搬迁放置安全位置 | 18 | 间 |  | | 14 | 更换吸顶摇头扇 | 定频，风力档位：3档，机械式，扇叶片数：3-5叶 | 855 | 台 |  | | 15 | 更换壁挂摇头扇 | 定频，风力档位：3档，机械式，扇叶片数：3-5叶 | 127 | 台 |  | | 16 | 配件 | 风扇插座，底盒，开关等其它小配件辅材 | 856 | 个 |  | | 17 | 吊扇拆除及安装 | 1：原教室旧风扇、线路拆除及改造，并把施工产生垃圾搬运清理干净、重新安装新风扇和调整风扇位置和线路改造及敷设。 | 121 | 间 |  | | 18 | 安装人工费 | 人工安装费及辅材配件施工，电源，线槽线路敷设垃圾清运。 | 121 | 间 |  | | 19 | 旧教室护眼灯迁移和恢复 | 把原有的教室护眼等及其它配件线路迁移到学校指定的教室并重新安装敷设 | 24 | 间 |  | | 20 | 修补及人工 | 旧线槽拆除后需要补灰，修补回复美化 | 1 | 项 |  | | 21 | 杀菌灯安装 | 1：原教室线路拆除及改造，并把施工产生垃圾搬运清理干净、重新安装新杀菌灯和调整杀菌灯位置和线路改造及敷设。 | 18 | 间 |  | | 22 | 安装人工费 | 人工安装费及辅材配件施工，电源，线槽线路敷设垃圾清运。 | 18 | 间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大朗镇教师发展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协商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1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谈判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谈判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谈判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开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

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

邮箱：1402289247@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3%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评审程序**

**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谈判**

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大朗镇采购 项目**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受甲方委托，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对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 竞争性谈判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 ；

2、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详见附件2 。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

2、总价应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货物、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货物的要求**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乙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于2022年8月30日前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2、供货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包装、运输、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付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乙方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运行使用正常，由具有CMA及CNAS、CAL资质的省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139间教室的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乙方收取款项时必须出具相应货物合法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顺延交付使用期。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而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向镇财政提交相关申请文件视为已履行付款手续，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十条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数量及使用说明书、保修文件等附随资料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现场验收认为存在问题的，可以拒收，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拒收的原因，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2、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4、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合同中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在质保期内，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维修导致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到场维修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费用。联系人： ；报修电话： 。

9、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等。

10、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的期限自乙方提供履行担保之日起至合同中的货物保修期届满之日。乙方无出现承担履约担保的情形的，在履约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如乙方出现需承担履约保证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责任或没收保证金。具体见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书面催告之日起，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如甲方已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因财政审批，款项拨付不及时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无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7、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货物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工字ZX（履）第 号**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大朗镇教师发展中心）（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2022年 月 日中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合同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承担履约保证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执行合同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约定。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责任。

履约保证的期间为：提供履行担保之日起至合同中的货物保修期届满之日。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约定，你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并支付100%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30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5个工作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LED黑板灯 | 1、LED黑板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8。 2、LED黑板灯光通量≥2800LM，光效≥80LM/W。 3、LED黑板灯色温在5000±200K区间。 4、LED黑板灯显色指数≥95，特殊显色指数R9≥70，  ★5、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黑板灯半峰边角（50%）或1/2峰值光强夹角在C0-180面限于119°±2°；在C90-270面限于26°±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LED黑板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且光输出波形频率≥4200Hz且波动深度≤1%。 7、LED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8、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RG0。 ◆9、LED黑板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黑板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4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9mm×5mm。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LED黑板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名称。且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LED模块颗数乘以LED模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三倍以上（含三倍）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6 | 盏 | 免费质保五年 |
| 2 | LED面板灯 | 1、LED面板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0。  2、LED面板灯光通量≥2800LM，光效≥80LM/W。  3、LED面板灯色温在5000±200K区间。  4、LED面板灯显色指数≥90，特殊显色指数R9≥50。  ★5、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面板灯半峰边角（50%）或1/2峰值光强夹角在C0-180面满足97°±2°；在C90-270面满足104°±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LED面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7、LED面板灯频闪质量特性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8、LED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  ◆9、LED面板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38 | 盏 | 免费质保五年 |
| 3 | LED教室灯 | 1、LED教室灯功率36±5W，功率因数≥0.90。  2、LED教室灯光通量≥3200LM，光效≥90LM/W。  3、LED教室灯色温在5000±200K区间。  4、LED教室灯显色指数≥90，特殊显色指数R9≥50。  ◆5、为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教室灯半峰边角（50%）或1/2峰值光强夹角在C0-180面满足70°±2°；在C90-270面满足68°±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LED教室灯“闪烁”项目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  7、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RG0。  8、LED教室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9、LED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LED教室灯应采用格栅防眩光处理；格栅网面内侧应有防尘板（膜）；LED教室灯应实现背部透光，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LED教室灯采用吊杆式安装时，吊杆应采用铝型材质管。需提供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和实物图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LED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并采用弹出式设计，便于产品免工具维护及升级安全操作。弹出按钮直径9～11MM，便于人手操作。LED教室灯外置驱动电源盒分外盒、内盒；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4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9mm×5mm。  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LED教室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公司名称。且为了保证产品的寿命及稳定性，要求LED模块颗数乘以LED模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三倍以上（含三倍）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74 | 盏 | 幼儿园专用灯 |
| 4 | 杀菌灯 | 1、套接式紫外杀菌灯额定功率：2\*11W  2、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工作电压：AC220V  3、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功率因数≥0.80  4、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光谱波长：253.7nm  5、套接式紫外杀菌灯具有红外人体感应功能，人在现场杀菌灯不工作。感应无人启动延时30秒，启动后检测有人误闯入立即关灯，防止紫外线伤人，保证人体安全。  ◆6、紫外杀菌灯套接于教室灯。紫外杀菌灯整体（含接线端子等小部件）尺寸：长度328±3mm；宽度312±3mm。为了保证紫外杀菌灯（照明灯套接式）与LED照明灯能稳固套接，紫外杀菌灯用于套接LED照明灯的套接槽内尺寸必须保证槽内宽度18±2mm；槽内深度17±2mm。为了保证紫外杀菌灯（照明灯套接式）套接槽承重能力，要求套接槽厚度≥0.8mm。为了实现良好的杀菌效果并方便杀菌灯维修更换，紫外杀菌灯必须水平横向套接在照明灯一端，紫外杀菌灯的出光口必须直接朝下设计，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技术规格书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见相关尺寸)证明。 | 137 | 个 | 平均2盏灯布设1盏杀菌灯，杀菌灯和灯具一体 |
| 5 | 吊杆 | 吊杆式安装，吊杆应采用铝型材质管，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11.5mm，壁厚不小于0.95mm；表面阳极氧化本色。 | 3750 | 根 |  |
| 6 | 藏线盒 | 藏线盒 | 3750 | 个 |  |
| 7 | 双联单控开关 | 双联单控开关 | 175 | 个 |  |
| 8 | 电源线 | 1.名称:管内穿线；2.配线形式:主干照明线路；3.规格:3\*2.5；4.材质:铜芯 | 4100 | 米 |  |
| 9 | 电源线 | 1.名称:管内穿线；2.配线形式:分支照明线路；3.规格:RVB-2\*1.5；4.材质:铜芯 | 15417 | 米 |  |
| 10 | 电源线 | 1.名称:管内穿线；2.配线形式:风扇线路改造和新增；3.规格:RVV2\*2.5；4.材质:铜芯 | 9560 | 米 |  |
| 11 | 线槽 | 1.名称:刚性难燃管；2.规格:PC20；3.配置形式:明配 | 7010 | 米 |  |
| 12 | 灯具拆除费用 | 把学校原有的旧灯具及线路拆除，并把旧灯具及垃圾搬运放置学校指定的地点。 | 121 | 间 |  |
| 13 | 灯具及杀菌灯拆除费用 | 把学校原有的旧灯具、杀菌灯及线路拆除，并把旧灯具/杀菌灯及垃圾搬运放置学校指定的地点，并把教室现有的玩具和物品搬迁放置安全位置 | 18 | 间 |  |
| 14 | 更换吸顶摇头扇 | 定频，风力档位：3档，机械式，扇叶片数：3-5叶 | 855 | 台 |  |
| 15 | 更换壁挂摇头扇 | 定频，风力档位：3档，机械式，扇叶片数：3-5叶 | 127 | 台 |  |
| 16 | 配件 | 风扇插座，底盒，开关等其它小配件辅材 | 856 | 个 |  |
| 17 | 吊扇拆除及安装 | 1：原教室旧风扇、线路拆除及改造，并把施工产生垃圾搬运清理干净、重新安装新风扇和调整风扇位置和线路改造及敷设。 | 121 | 间 |  |
| 18 | 安装人工费 | 人工安装费及辅材配件施工，电源，线槽线路敷设垃圾清运。 | 121 | 间 |  |
| 19 | 旧教室护眼灯迁移和恢复 | 把原有的教室护眼等及其它配件线路迁移到学校指定的教室并重新安装敷设 | 24 | 间 |  |
| 20 | 修补及人工 | 旧线槽拆除后需要补灰，修补回复美化 | 1 | 项 |  |
| 21 | 杀菌灯安装 | 1：原教室线路拆除及改造，并把施工产生垃圾搬运清理干净、重新安装新杀菌灯和调整杀菌灯位置和线路改造及敷设。 | 18 | 间 |  |
| 22 | 安装人工费 | 人工安装费及辅材配件施工，电源，线槽线路敷设垃圾清运。 | 18 | 间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1-2022-0031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2-0031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1-2022-00314]，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1-2022-0031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谈判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谈判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谈判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谈判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1、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大朗教育管理中心采购2022年公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1-2022-0031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